

债券代码：136189
136224
143471
143628
162805
163505
177744
197108

债券简称：16 新业 01
16 新业 02
18 新业 01
18 新业 03
19 新业 01
20 新国资
21 新业 D1
21 新业 D2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新业集团”）于2016年1月25日、2016年3月3日合计公开发行了8亿元公司债券；于2018年2月6日、2018年5月2日合计公开发行了10亿元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24日非公开发行了6亿元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27日公开发行了5亿元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25日非公开发行了5亿元短期公司债券；于2021年10月26日非公开发行了2.5亿元短期公司债券。

因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现就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次总经理变更前，公司原总经理任职情况如下：

郑涛，男，汉族，1960年生，在职研究生学历，曾在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先后任股权部、投资部部长职务。期间被派往新疆博鑫非金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

总经理职务。自 2011 年 7 月至今任新业集团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职务。在公司任职期间，原总经理郑涛不存在政府机构兼职或其他对外兼职情形。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因退休原因，公司原总经理郑涛无法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依据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出具的《关于郭蕙荣、郑涛职务任免的通知》（新国资任[2021]14号），郑涛不再担任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新任总经理郭蕙荣自 2013 年 7 月至今担任新业集团总会计师，依据公司《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本次新聘任总经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新任总经理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严重失信行为。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总经理变动需经董事会及自治区国资委决定；依据自治区国资委《关于郭蕙荣、郑涛职务任免的通知》（新国资任[2021]14号）及公司《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聘任郭蕙荣为公司总经理履行了相关程序。

二、影响分析

上述总经理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盖章页)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22日

